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国市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安徽省宁国市 X312 西坑口至叶家段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徽省宁国市 X312 西坑口至叶家段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马鞍山三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13379.482237万元,资产总额为4932.8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马鞍山三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八、其他资料

投标人对照资格审查条件，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（如有）

注：对照资格审查条件，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徽省宁国市X312西坑口至叶家段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徽省宁国市X312西坑口至叶家段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5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7918.5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5324.75）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    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    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    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9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国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宁国市 X312 西坑口至叶家段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徽省宁国市 X312 西坑口至叶家段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黄山新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68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75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9079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山新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5.19

